面试须知

1.考生本人持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2.考生应在报到截止时间前到达考生候考室，否则将取消面试资格。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交通线路规划，确保准时到达面试地点集中。

3.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。考生进入考生候考室后手机应按要求暂交工作人员保管;建议考生不要携带耳机、手表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、电子手环以及其它带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等物品，如有携带应同手机一起暂交工作人员保管。上述物品如有未及时上交者，经当场确认，立即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在面试结束后，可在指定地点取回由工作人员保管的物品。

4.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面试信息，不准串号代考，不准恶意扰乱面试场所秩序,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考生进入面试考室(考场)仅携带抽签顺序号。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室(考场)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属考试违纪行为，该科目(场次)考试成绩无效。进入面试考室(考场)后，考生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面试需穿着得体，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、特征的衣服和饰物。

7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取走随身物品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考生离场应从指定路线离开，禁止已面试考生与未面试考生接触，一旦发现，立即取消两者的面试资格。